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艾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4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艾齡所犯如附表編號9至10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艾齡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就附表編號9至10徒刑部分及附表編號1至10併科罰金部分，分別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。刑法第50條

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參見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）。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9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、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及院內裁判案件紀錄表在卷可稽（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係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受刑人表示不請求合併定執行刑，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在卷可稽，不在本件聲請範圍），且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9至10所示之罪所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及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併科罰金部分，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。

(二)本院考量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所處併科罰金部分，業經本

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99號裁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00元確定，依前開最高法院裁判之意旨，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併科罰金部分更定應執行刑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線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32,000元+10,000元+10,000元=52,000元）。在此前提下，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共同犯一般洗錢犯行，罪質相同，且均發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至同年7月1日短短20日間，次數頻繁、密集，各犯行之時間間隔非長，又均係聽從真實身分不詳、自稱「陳家樂」之指示進行提款、交付提領款項之行為，犯罪手法一致，故認其本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。再衡以受刑人於各罪司法追訴程序均坦認犯行，並無推諉卸責之情形，以及其於各次犯行所造成各被害人之損失之金額、人數等犯罪結果、其過去前科素行等節，末參以受刑人於上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及本院陳述意見表中，均無意見表達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同時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、罰金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業經執行之日數部分，則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抵，附此敘明。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張艾齡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共同犯一般洗錢	共同犯一般洗錢	共同犯一般洗錢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5,000元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10,000元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10,000元

01

犯 罪 日 期	112年7月1日	112年6月26日	112年6月19日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 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字第8667號等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字第8667號等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 字第1123號等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 第35號	113年度金訴字 第183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5月14日	113年6月1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 第35號	113年度金訴字 第18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6月12日	113年7月10日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否	否	否
備 註	編號1至8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99號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，併科罰金32,000元確 定		
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603號（執 行中）		

02

編 號	4	5	6
罪 名	共同犯一般洗錢	共同犯一般洗錢	共同犯一般洗錢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， 併科罰金5,000 元	有期徒刑2月， 併科罰金5,000 元	有期徒刑2月， 併科罰金5,000 元
犯 罪 日 期	112年7月1日	112年6月19日	112年7月1日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

01

號		字第1123號等	字第1123號等	字第1123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
	案 號	113 年度金訴字 第183號	113 年度金訴字 第183號	113 年度金訴字 第183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6月12日	113年6月12日	113年6月1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
	案 號	113 年度金訴字 第183號	113 年度金訴字 第183號	113 年度金訴字 第18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7月10日	113年7月10日	113年7月10日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	否	否	否
備 註	編號1至8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99號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，併科罰金32,000元確 定			
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603號（執 行中）			

02

編 號	7	8	9
罪 名	共同犯一般洗錢	共同犯一般洗錢	共同犯一般洗錢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， 併科罰金10,000 元	有期徒刑2月， 併科罰金5,000 元	有期徒刑4月， 併科罰金10,000 元
犯 罪 日 期	112年7月1日	112年6月30日	112年6月27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偵 字第1123號等	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偵 字第1123號等	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偵 字第5038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

01
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83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83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428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6月12日	113年6月12日	113年10月25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83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83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428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7月10日	113年7月10日	113年11月26日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是
備 註	編號1至8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9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，併科罰金32,000元確定	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406號
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603號（執行中）			

02

編 號	10	(以下空白)
罪 名	共同犯一般洗錢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10,000元	
犯 罪 日 期	112年7月1日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38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428號
	判 決	113年10月25日

	日 期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方法 院	
	案 號	113 年度金訴字 第428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1月26日	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	是	
備 註	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3406號		